

#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專題實作實施要點

103.12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104.01.09 核定公布

一、本系開設「專題實作」課程目的以培育資訊系統開發及應用之專業人才為導向，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，特訂定本系專題實作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藉由指導老師從旁輔導，訓練學生獨立思考、研究及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同時可輔助學生針對其職涯規劃，加強未來就業或研究應用之競爭力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專題採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人數以 3 至 5 人為原則，分組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於開學 3 週內交至系辦公室。
- (二) 學生於期末考前 2 週，需繳交專題報告初稿予授課教師及口試委員。
- (三) 學生於期末考前 1 週，進行專題口試。
- (四) 學生於期末考當週，將已通過審核之專題書面報告，依規定格式繳交 2 份至系辦公室留存，並將報告摘要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，始能取得該課程之學分及成績。
- (五) 專題實作進行流程如下：

週次	事項
第一週	專題實作課程說明
第三週	繳交分組申請表至系辦公室
期末考前二週	專題報告初稿予授課教師及口試委員
期末考前一週	專題口試
期末考當週	繳交專題裝訂本並上傳摘要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

三、指導教師：每位教師至多指導 3 組學生。

四、成績考核：指導老師 70 %、口試 30%。

## 五、專題口試

- (一) 口試時間及地點，於口試前 2 週公告於系網頁。
- (二) 專題口試以全英語方式進行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園主任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